

巨鹿县审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根据《巨鹿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审计方面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制定有关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年度审计计划；制定审计内容的标准和规范；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

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中共巨鹿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市审计局安排部署审计的国际组织和

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机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巨鹿县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下属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6 名，编制人数共 30 人。

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13 人、事业人员 13 人共 26 人。

资产情况：本年度固定资产原值：105.08 万元，累计折旧 80.3 万元，净值 24.78 万元。

（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1. 推进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落实“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的要求，依法全面连续性审计监督职责，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2. 进一步提高审计信息化建设

为了进一步做好审计监督全覆盖，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完善信息化建设，满足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所需终端设备性能，对单位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网络进行改造。

3. 促进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审计，找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进一步发挥好审计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4. 保障工作需要，提高审计业务工作效率

改善基层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条件并满足工作人员的办公要求，为日常工作提供保障，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去，从而

高质量的完成审计项目。

（四）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全年完成各类审计项目 380 个，其中计划项目 7 个，县交办项目 373 个。

（五）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452.768324 万元；本年度资金支出 452.768324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2. 公用经费严格控制在 10.00%以内；

3. 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和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本年度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经制度和审计制度执行，各项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做到预算信息真实公开，基础信息完善真实一致；

2. 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单位资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同时签订单位资产管理使用责任书，确保单位资产完整性和利用率。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审计局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年底按照职责分工各付其责、认真履职完成年度分管工作，确保审计机关优质高效运行。

（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2021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客观求实、依法审计、鼓励创新、推动改革”的审计新理念，做到应审必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体系，更好的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担负起新时代审计工作的职责和使命。充分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重点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国家重大政策落实、脱贫攻坚、反腐倡廉等方面工作。

围绕国家宏观政策，深化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我局按计划开展了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政府投资审计等各项审计任务，规范了财政收支行为，保障了资金有效使用和项目及时落地、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受到各相关单位高度评价和赞誉，有力促进了县域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成立由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二）绩效指标

1. 冀财行2020年158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15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2. 审计业务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130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3. 审计政务管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30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4. 委托审计费用：特色产业种植补贴项目委托测绘审计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51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5. 委托审计费用（8家龙头企业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10.4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6. 委托审计费用（对我县 15 家国有企业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51.25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各项 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增强政府公信 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

评价标准：

审计机关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纪律规矩，追求廉洁自律高标准，严守党纪底线，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努力打造实干实政、干净担当的审计队伍。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实施。

评价办法：

1. 实施程序。按照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局内相关股室负责组织实施相

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2.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设计或完善评价指标并制定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3. 广泛收集评价资料。获取途径主要有政府统计数据；项目年度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和财务会计信息；服务对象的跟踪调查数据等。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存在问题

本部门通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支出经济分类还不够准确、细化，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六、财务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绩效管理涉及整个部门的各项工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完善相关制度，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认真履行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